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9），定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

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万钧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及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5/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12日（周三）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6355 7167

传真：0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万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976,8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5年2月13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828,87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21%。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5年2月7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1,885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30.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6,8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460,000	4,828,870	69.21
	小计	6,976,800	4,828,870	69.21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激励对象	755,700	231,885	30.68
合计		7,732,500	5,060,755	65.45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0人，截至2025年2月13日，共130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5年2月7日，共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828,870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31,88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2月14日）
A股（股）	2,788,899,135	389,97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1,936,190,739	389,970	1,936,580,709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7,971,839	389,970	3,708,361,809

注：2025年2月13日行权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清算，并反应于公司股本中。

上述股本变化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行权期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828,870股，共募集资金88,899,496.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行权期届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31,885股，共募集资金4,674,801.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总股本相较于2024年年末增加389,970股，均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0日

至202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1	龙图光罩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建东

邮编：518125

电话：0755-23207580

传真：0755-29480739

邮箱：ir@star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珠海龙图"或"子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龙图"）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参与对珠海龙图的增资，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建设的主体，为了保障项目建设需求以及相关项目顺利开展，增强珠海龙图的资本实力，提高其运营能力，完善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龙图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珠海龙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珠海龙图100%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子公司珠海龙图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EFN791

3.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年08月31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新二路130号6栋

9.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58.99	18,084.19
负债总额	46,299.33	8,104.87
资产净额	19,859.66	9,979.3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66	-19.9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珠海龙图建设运营的需要，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本金保障，为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龙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龙图"）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如需为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则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珠海龙图"）。

● 本次担保额度及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预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1.1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如需为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则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以及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EFN791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新二路130号6栋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